

房屋买卖协议

甲方(卖方): 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6528007383574367

共有权利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买方): 古扎力努尔·艾尔肯 身份证号: 652901198312131128

共有权利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在阿克苏市心怡路5号怡和浪琴人民市场1层038号商铺房屋一套卖给乙方,建筑面积: 37.04 平方米。房屋总价: 人民币 600048 元, (大写): 陆拾万零肆拾捌元整。

甲方将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二、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所缴纳的所有费用由 双方 负担。

三、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楚无纠纷、无抵押、无设定其他项权利,如有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四、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买卖行为尚未全部完成成为抗辩理由,否定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签字:

共有权利人:

乙方签字:

共有权利人:

2026 年 4 月 8 日



人民市场 商铺认购合同

(合同编号: BFNZ-20260206-001)



甲方： 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古扎力努尔·艾尔肯 （ 65290119831213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民市场项目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认购商铺概述

1、项目名称：人民市场。

2、项目位置：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买里社区心怡路5号怡和浪琴人民市场。

3、乙方认购的商铺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一【层】03B号房（以下简称该商铺）。

4、该商铺的用途为商业用房，该商铺合同预估建筑面积为37.04平方米。

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该商铺面积为 37.04 m²，单价为 16200 元/m²，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零肆拾捌元整，即人民币：600048元整。

第三条 面积确认、面积差异处理及公摊

1、根据乙方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差异处理。

2、合同预估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3、 商铺交付时，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预估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最终面积以房产测绘机构的测绘报告为准。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 3%以内（含 3%）的，多退少补。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 1 方式支付房款：

1、一次性付款：甲、乙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前支付全部认购商铺款人民币 600048 元，大写： 1 佰 6 拾 0 万 0 仟 0 佰 肆 拾 捌 元整。

2、分期付款：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1 元(大写： 1 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 1 元(大写： 1)于 1 年 1 月 1 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3、按揭付款：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1 元(大写： 1 佰 1 拾 1 万 1 仟 1 佰 1 拾 1 圆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于甲方给乙方办理产证过户时以银行按揭的方式支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不能办理按揭手续的，须在不能办理按揭手续后 30 日内将剩余购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交付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

2、甲、乙双方对商铺的责任界定以交付为准，交付前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暖费、物业费、租金等）由甲方承担或享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

乙方（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29011983121311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阿克苏市英桂园翰林华府2号楼1004号
联系电话：13899224718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邮箱：
微信：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